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李彥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日盛國際商業
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受讓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李彥憲准予復權。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消債
16 聲免字第1號裁定免責，並已確定在案。為此，爰依消費者
17 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鈞院依法准許復權。

18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19 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
20 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
21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22 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23 年」。

24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
25 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又查本院
26 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所為之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民事裁
27 定，主文諭知債務人李彥憲應予免責。該裁定業經依消費者
28 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告，
29 並已於114年8月11日確定在案，有本院於114年8月19日核發
30 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因此，聲請人提出為復權
31 之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相符，

01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8 書記官 洪毅麟